

#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张发改价格成本〔2020〕27号

---

##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《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 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有关工作事项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》（甘发改价格〔2020〕56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加强天

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》（甘发改价  
格〔2020〕567号）

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8月26日

#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甘发改价格〔2020〕567号

---

##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 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发展改革委、兰州新区经发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1044号）精神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就加强我省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坚持问题导向，认真清理规范。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认真梳理本辖区天然气供气及各环节价格情况，厘清天然气购进价格、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，进一步清理规范供气行为，减少供气层级，杜绝层层转售、不合理收费等问题。

**二、抓住关键环节，完善价格机制。**按照“准许成本+合理收益”原则，抓紧开展成本监审和核定独立配气价格，核销不合理的配气和转供环节成本，合理降低配气价格。在合理分摊成本的基础上，制定区分用户类别的配气价格。居民用气配气价格必须履行听证程序，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。

**三、加强价格监管，维护市场秩序。**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、增设环节、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强配气延伸服务收费监管，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。

**四、强化沟通协调，保证工作成效。**各地要加强上下沟通联络、同级部门协调配合，努力形成工作合力，狠抓措施落实，确保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工作取得预期成效。制定调整配气价格政策前，务必第一时间征求省发展改革委意见，审慎推进实施，有效防范各类潜在风险。工作中，如有措施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成效不明显的，我们将进行重点督查并及时通报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工作，迅速研究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尽快落实各项要求。有关工作落实情况书面材料请于2020年11月1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处）和省市场监管局（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）。

联系人：高晓瑜      电话（传真）：0931-8824696

朱建军      电话（传真）：0931-8533275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  
价格监管的通知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8月11日



#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20〕1044号

---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：

近年来，我国天然气市场快速发展，对促进能源结构调整、大气污染防治以及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同时，部分地区天然气供气环节过多、加价水平过高、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。为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梳理供气环节减少供气层级。各地要组织力量、集



中对本辖区天然气供气环节及各环节价格进行梳理，厘清天然气购进价格、省内管道运输价格、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。合理规划建设省内天然气管道，减少供气层级，天然气主干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，不得强制增设供气环节进行收费；通过多条省内管道层层转售的，要尽快合并清理规范，压缩供气环节；对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的“背靠背”分输站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省内管道，要尽快取消。

二、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。天然气输配价格按照“准许成本+合理收益”原则核定。省内管道运输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，各地要严格按照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制定管道运输价格，尚未制定管道运输价格的，要于2020年底前制定并对外公布；已制定价格的，要根据市场形势和运输气量变化，适时校核调整；对新投产管道，要及时制定价格；严禁管道运输企业自行制定管输价格或擅自收费。各地要根据《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》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并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，准许收益率按不超过7%确定，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降低。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管输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，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，进一步降低成本。

三、严格开展定价成本监审。成本监审是制定天然气输配价格的重要程序。各地要严格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对天然气输配企业的有效资产、准许成本等进行监审。有效资产根据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

规划的线路、输气设备以及其他与输气业务相关的资产核定。未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的管道资产，政府无偿投入、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，从天然气输配企业分离出去的辅业、多种经营资产等，不纳入有效资产核定范围，不得计提折旧。准许成本的核定应当遵循合法性、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，凡与输配气业务无关的成本均应剔除。

四、加强市场价格监管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、增设环节、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。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跨行政区域的天然气管网价格违法违规行为，要报告上级有关部门。逐步推行成本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社会监督。

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是降低用气成本、促进天然气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接到本通知后，迅速部署，精心组织，尽快落实相关要求，降低过高的省内管道运输价格、城镇燃气配气价格，取消不合理收费，切实减轻用户用气负担。有关落实情况、降价减负具体成效，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（价格司）和市场监管总局（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）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0年7月1日印发

---



---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11日印发

